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金额	拟用募集 资金	发改委核准 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1号	清环函 [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2号	清环函 [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 [2015]01769	博环审 [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 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 计	57,654.23	22,302.02	-	-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主要用于公司采用 BOT、ROT 等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中持股份根据该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现金形式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中持新概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2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6号中国宜兴环保城8幢1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H4QG9P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现代农业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二）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实际需要。中持新概念作为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的投资运营主体，亟需资金以满足此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所需。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中持新概念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持新概念、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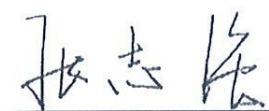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德俊



张志强

